



# 談修正後企業併購法於實務上之應用

張德心會計師

## 一、前言

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8761號令增訂並修正企業併購法條文，而其中部分條文，依規定應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生效施行。看看日子，好像也必須面對了，筆者針對此次的修法，花了一些時間整理，試著以會計師的角度去探討，本次修正於會計師實務上應如何應用。

## 二、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重點

對於會計師來說，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二)稅務方面適用的新規定(三)併購股東會適用之新規定。

### (一)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配合修正

**1.非對稱式合併：**依修法前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七項，所定之非對稱式併購，係指公司為併購所發行之新股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併購公司交付被併購公司股東之股份以外對價總額未超過併購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之情形，二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程序。而修正後為增加併購之彈性及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除提高以淨值為計算基準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並將交付「股份」之情形一併納入計算外，另將上開二項條件之關係由「且」修正為「或」，以鼓勵併購，亦即符合為併購發行之新股未超過併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符合交付之「股份」（新股或老股）、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對價總額未超過併購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只需符合其中一種樣態即可適用。因此會計師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後，簽證非對稱式併購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其內容應有所修正，筆者舉例於下。

釋例：

### 公司合併存續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非對稱式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為合併存續登記所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合併配股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次合併係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上開資本額變動表係合併消滅○○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由存續公司發行新股，於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作成之合併契約，並依據存續公司董事會及消滅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及合併契約書，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後認列消滅公司之各項資產及各項負債，均係按各該科目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調整認列，其因合併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與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等科目及金額，經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尚無不合，核與合併契約書相符。
- 三、存續公司合併前，資本總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已發行股份○○股，實收資本額計○○○元。消滅公司合併前資本總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已發行股份○○股，實收資本額計○○○元。
- 四、依合併契約書約定，存續公司應合併增資○○○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已發行股份○○股，實收資本額計○○○元，合併增資後資本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已發行股份○○股，實收資本額計○○○元。
- 五、合併後存續公司核給消滅公司各股東之股份，核與合併契約書約定相符。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合併存續增加實收資本額，確屬實在，依本會計師

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合併配股明細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合併存續增資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辦合併存續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第二點若屬共同控制下公司間之合併，其性質屬組織重整，應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修正。於111年12月15日企業併購法施行後，書籍增補篇2第309頁，要作適當之修正。

**2.非對稱式分割：**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比照第18條第七項之說明，將非對稱式分割之條件，放寬為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將非對稱式分割之條件，放寬為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對價總額未超過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釋例：

###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分割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非對稱式分割)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因吸收分割增加資本發行新股登記，所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分割配股明細表及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次分割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上開資本額變動表及被分割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分割前一



日所編製之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明細表所列各科目，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由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經被分割公司依分割計畫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對於分割而受讓營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而增資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經既存公司依分割計畫及董事會決議辦理。(註)

三、由於雙方公司間原非共同控制下公司分割後亦非共同控制下公司，該公司取得被分割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均係按被分割公司各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後認列，分割後該公司取得之資產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元，負債合計○○○元，詳如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明細表，核與分割計畫書相符。

四、分割前該公司資本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全額發行，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因吸收分割而增加資本○○○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增加資本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全額發行。

五、吸收分割後該公司核給被分割公司股東之股份，核與分割計畫書相符。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吸收分割增加實收資本額，確屬實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分割配股明細表及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吸收分割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吸收分割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第二點若不符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則仍應各經其股東會決議。第三點若分割前或後雙方為共同控制下公司，可參次頁第三點方式載明，並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修正。於111年12月15日企業併購法施行後，書籍增補篇1第175頁，要作適當之修正。

**3.非對稱式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比照第18條第七項之說明，將非對稱式股份轉換之條件，放寬為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併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對價總額未超過併購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即可適用。

釋例：

####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非對稱式股份轉換)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為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登記所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係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該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以下同）○○○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採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係依據各該讓與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受讓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經董事會之決議以及股份轉換契約書辦理，計發行新股○○○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為○○○元，分為○○股，每股金額○元，全額發行。
- 三、由於股份轉換前雙方公司間非屬共同控制下公司，因此該公司對股份轉換取得讓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計○○股，金額○○○元，係依取得讓與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或受讓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取得股權





之成本，並經特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評估以雙方公允價值及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入帳，發行溢價計○○○元，列入資本公積，其對讓與公司之股東所配發新股計○○○元，分為○○股。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額，確屬實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第三點若雙方公司間係共同控制下公司，則應按讓與公司原帳面金額或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認列，並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載明及修正。於111年12月15日企業併購法施行後，書籍增補篇1第173頁，要作適當之修正。

## (二)稅務方面適用的新規定

### 1.併購產生之商譽等攤銷應符合一定條件

所謂商譽，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財務會計上之處理，依商業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之規定，商譽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則將商譽之後續衡量，規定為僅定期評估減損，而不再分期攤銷。

稅務上之處理則可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所定計算攤折之標準，商譽最低為五年。不過本次修法後明訂商譽攤銷，應符合一定的條件：「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

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財政部亦於111年0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令統合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因此稅務上如要選擇採商譽攤銷，則要有相當的準備。茲摘錄於下：



「一、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商譽：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下稱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 (二)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 (三)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提示下列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依附件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者，得核實認列商譽：

- (一)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
  - 1、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
  - 2、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
  - 3、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



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

- 4、併購交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免檢附第1目及第2目文件。

### (二)併購成本

#### 1、併購成本之認定

(1)採1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2)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者，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有關每股價值之認定，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 2、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1)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2)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1)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及合理說明。

(3)併購契約。

(4)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

(5)併購交易（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相關會計紀錄。

### (三)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1、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2、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以及對於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有無列為限制條件，並說明承辦評價案件相關工作底稿是否依照相關評價準則規定設置之綜合評估資料。

3、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3要素之證據資料。」

除上述商譽之外，本次企併法亦明訂出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其中營業權之攤銷為十年，著作權之攤銷為十五年，其餘如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40-1)。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亦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41)。

## 2. 併購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得選擇緩課

鑑於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惟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雖有併購意願，卻可能無法於取得股份年度繳納稅款，進而影響併購案之進行。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股利所得得延緩課稅，即該股利所得得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而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例如一百十一年某合併案之消滅公司適用緩繳規定，其個人股東於當年度產生之股利所得，得平均計入一百十四年度至一百十六年度所得額課稅。而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



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三)併購股東會適用之新規定

#### 1.股東會召集事由新增事項

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使股東於股東會前及時獲取資訊，俾符司法院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之意旨。

#### 2.增列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得行使收買請求權

由於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原規定對於公司於進行併購，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之情形，其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得請求公司收買之異議股東，須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不包括投票反對之股東。

因此股東欲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以放棄表決權為前提，導致實務上股東就收買價格可能面臨議價能力不足之情形；反之，如允許股東於投票反對後尚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更能促使公司儘早提出合理價格收買股份，爰修正將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

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至未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者（包含已出席及未出席之情形）；或雖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但投票贊成者，為求公平，並考量併購成本，則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對於上述條文之修正，原則上係公司本身的



問題，惟如會計師除資本額查核簽證外，並同時擔任公司登記的代理人，會議紀錄等決議的記載則要確認清楚，否則申請變更登記時，採標準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事後又跳出一堆有投票反對的股東，後續的處理，可能就要傷腦筋了。

### 三、未來資本額查核簽證業務項目分類之建議

最近看到全聯會金管法令研修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會議記錄中草擬了會計師執行業務項目分類，以供日後會計師法完成修正後之業務收費參考，對於相關事項，筆者也提出幾點建議：

#### 1. 建議增列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查核業務之分類

由於洗錢防制法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交易時，對於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及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等，均須進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查核，因此不妨將此查核正式列為一獨立之查核項目分類，或併入資本額查核簽證項目中，例如草案第6頁，「二、公司登記資本額及資本額變動表查核簽證案件：」，可修正為「二、公司登記資本額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查核簽證案件：」，畢竟查核需要成本，列入後可強調相關查核的重要性以及墊高查核的標準。

#### 2. 建議修正並簡化資本額查核業務之分類項目

查以往的分類標準，主要是以資本額金額大小作分類，對於出資來源之考量則以附註方式。而本次草案之分類，則僅以出資來源作分類，惟如此分法會產生不論資本額之金額大小，每件均是同一標準之情形，與現行實務上並不一致。建議仍採以資本額之金額大小作分類，附註增列並予以簡化出資來源之情形，並增加有限合夥出資額之查核簽證，多方兼顧。例如：(1) 凡資金動用或出資來源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者，按上項標準加收○倍。(2) 出資來源為併購或其他情形產生者，按上項標準加收○倍。(3) 有限合夥出資額之查核簽證，得參照前述方式辦理。

或許上述之建議事項不是很完美，僅是提供一些個人淺見，最終結果如何，大家就拭目以待了。